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文件

宜学院委发〔2016〕37号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宜宾学院 关于印发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有关制度的 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现将党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的《宜宾学院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规程》、《宜宾学院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全程记实规定》印发你们，请组织学习并结合自身实际贯彻执行。

- 附件：1. 宜宾学院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规程
2. 宜宾学院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全程记实规定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宜宾学院

2016年6月21日

附件 1

宜宾学院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中央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事项必须集体决策的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坚持以下原则：

（一）会议集体决策原则。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由党委或行政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依法依规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三）科学民主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民主集中制，优化决策流程，完善议事规则，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

（四）实事求是原则。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尊重客观、符合实际，有利于学院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三条 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三）学院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四）学院重要规章制度；

（五）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六）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七）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 (八)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 (九) 院级以上重大表彰;
- (十)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 (十一)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党政机构和二级学院、院级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二) 学院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三) 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事项, 主要包括:

(一) 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二) 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三)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四)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五)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

（二）重大捐赠；

（三）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一）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应按照规定，在党委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

（二）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策的事项应按照学院议事规则（包括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应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审阅并充分沟通

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九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党委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列席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党委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当进行表决。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一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

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重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学院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情况，按年度向教育厅党组报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规程的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

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宜宾学院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 全程记实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中央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决策的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记实要求

第二条 精准锁定范围，记实无缝覆盖。将记实范围细化为十一项重大决策事项、四项重要人事任免、五项重大项目安排、三项

大额资金使用，把决策层次高、风险等级高、群众关注度高等事关学院发展大局、容易产生腐败的事项作为记实重点，增强记实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记实全覆盖。

第三条 聚焦关键环节，突出监督重点。聚焦“三重一大”决策流程，把握权力运行过程中集体决策及执行等关键环节，全面、如实、客观记录决策会议（含全委会、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每个议题的讨论（含反对意见）、表决情况及最后决定，说明形成决定的依据和理由，明确执行决定的责任人及实施监督的办法。客观真实全面完整反映行权过程，做到“行权有痕迹、责任可倒查”。

第四条 严明纪律要求，规范记实行为。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执行专人记实、专门保管、专情备查工作机制；会议讨论研究的材料交承办部门保管备查，明确专人负责书面记录，建立记实台账，会议记录以年为单位交档案室保存；纪委可进行监督检查，以便及时纠正记实中发现的违规违纪情况。

第五条 严格检查考核，推动责任落实。定期或不定期对会议书面记录、会议相关材料及保存情况检查考核，对不按规定记录、保存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纪律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